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

拍卖裁定

（2017）沪0106执1634号

申请执行人：叶[redacted]，[redacted]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蔡[redacted]出生，汉族，住[redacted]。

申请执行人叶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蔡[redacted]（2016）沪0106民初28180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未履行还款义务（即偿还本案申请人借款本金490万元及150万元利息），故依法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对被执行人蔡[redacted]名下的本市宝山区高境一村202号1501室房产进行拍卖，本院在执行中查明，被执行人蔡[redacted]同意法院对该房产进行拍卖，并表示愿意配合，并已经搬出，目前系空关状态，故对该房产进行拍卖，以清偿申请人债务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蔡[redacted]名下的本市宝山区高境一村202号1501室房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员　汤静隽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

书记员　王志靖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